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特 急

工信厅办函〔2019〕17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 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 管理规定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部属各单位，部属各高校，部机关各司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财政部办公厅、国管局办公室、中直管理局办公室2019年7月3日联合印发《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办行〔2019〕10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明确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。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、立即行动做好相关工作。要及时登陆财政部门户网站“政务信息—政策发布”栏查阅《通知》，尽快通知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知晓并掌握《通知》的具体要求，督促指导出差人员严格执行。

二、各单位要把贯彻落实《通知》要求工作纳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，认真抓好落实，有关工作情况纳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。

三、各单位可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本单位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交纳、报销具体操作规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。

